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11/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C/3  
電 話： 2869 9160  
日 期： 2008年12月10日  
發文者：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就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及處理投訴的程序擬稿 徵詢議員的意見及邀請議員出席有關的簡介會

在2008年11月20日的首次會議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考慮了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所採納的下述文件：

-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處理投訴的程序")。

2. 監察委員會決定在把該等文件定稿前，徵詢議員的意見，並邀請他們出席簡介會。

3. 該等文件的背景摘要載於**附錄I**及**II**。監察委員會正考慮採納的該等文件的版本分別載於該等附錄的**附件II**及**附件**。監察委員會委員並無建議對處理投訴的程序作出任何修訂，而他們同意勸喻性質的指引應刪去若干段落(見附錄I第6段)。

4. 簡介會將在監察委員會第2次會議開始時舉行，而該會議已定於**2009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召開。

5. 謹請議員在**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填交載於**附錄III**的回條，以表達對上述文件的意見。亦請議員在**2008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填交載於**附錄IV**的回條，以表明會否出席簡介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梁紹基)

連附件

副本致：監察委員會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的背景摘要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d)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自1996年以來，監察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在每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採納一套就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並發給全體議員參考。

2. 首套勸喻性質的指引於1996年6月向全體議員發出。在此之前，監察委員會曾建議授權監察委員會考慮並調查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該建議於1996年4月被立法局否決。這是就賦予監察委員會該項權力所提議案第二次被立法局否決，首次遭否決是在1995年7月。當時，儘管有部分議員關注到有需要監察議員的操守，但議員對於應否設立正式機制調查議員的不當行為，並未達成共識。不過，監察委員會在工作過程中經參考其他地區的立法機關監察其成員操守的做法後，制訂了一套指引，訂明議員在處理立法局事務時應遵守的一般及特定行為準則。上述議案於1996年4月遭否決後，監察委員會決定發出這套指引供議員參考。這份指引名為"勸喻性質的指引"，只供議員參考之用。

3. 在隨後每一屆立法會任期，監察委員會均曾對勸喻性質的指引作出行文上的修訂，以完善指引內容，並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向全體議員發出該套指引。在2004-2005年度會期，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收到一位公眾人士的電郵信息，就一位議員於立法會網站內聲稱擁有的學歷的學術地位提出質疑。監察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修訂勸喻性質的指引，加入新訂的第(8)段。新增段落訂明"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採納的勸喻性質的指引載於**附件I**。

### 勸喻性質的指引的範圍

4. 勸喻性質的指引只供議員作參考之用。議員普遍認同，難以為"恰當行為"下定義。勸喻性質的指引就議員操守提供一般準則，例如有關議員的行為及參與商業性質活動前應考慮的因素(第(1)及(2)段)。勸喻性質的指引亦就下述事宜載有特定準則：申報金錢利益及登記須予登記的利益(第(3)及(4)段)、議員應避免利用其議員身份牟取私利的原則(第(5)及(6)段)、使用工作開支補貼及地區辦事處津貼事宜(第(7)段)，以及向立法會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第(8)段)。

## 近期的發展

5. 監察委員會在2006年6月完成就設立機制以供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一事所進行的研究。議員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修訂《議事規則》，以清楚訂明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應有的具體行為（《議事規則》第83AA條）；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有關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或預支營運資金申請的投訴（《議事規則》第73(1)(ca)條）；規定監察委員會在處理有關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或預支營運資金申請的投訴時，須顧及秘書處發出的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議事規則》第73(1A)條）；以及訂明議員如沒有遵從有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規則將受到的處分（《議事規則》第85條）。監察委員會並修訂其《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包括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的方式。

## 現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2008年11月20日的首次會議上，監察委員會同意勸喻性質的指引應作下列修訂：

- (a) 刪除勸喻性質的指引的第(3)及(4)段，因為該兩段的實質內容已反映於《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及第84(1)及(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而不遵從該等規則任何一項的處分亦已在《議事規則》第85條中訂明。因此，勸喻性質的指引包含該兩個段落或會造成不良後果，令議員誤以為上述規則僅屬勸喻性質；
- (b) 刪除第(7)段，因為《議事規則》已於2006年經過修訂，訂明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應有的具體行為（《議事規則》第83AA條），並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相關投訴（《議事規則》第73(1)(ca)條），以及訂明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3AA條的處分（《議事規則》第85條）；及
- (c) 刪除“一般準則”及“特定準則”這兩個標題，而第(1)及(6)段之下的分段則以獨立段落列出。

7. 經修訂的勸喻性質的指引載於**附件II**。監察委員會亦決定在把該文件定稿前，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並邀請他們出席簡介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8年12月10日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1)(d)條發出 )

**I. 一般準則**

- (1) (a)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 (b)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 (2)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特定準則**

- (3) 根據《議事規則》第83A、84(1)及84(1A)條 ——
- (a)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 (b)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 (c)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 (4) 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註釋，議員須登記以下須予登記的利益的詳情：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 ——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 (5) 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
- (6) (a)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
- (b)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 (7) 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開支上。
- (8) 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

2005年10月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1)(d)條發出 )

1.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2.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3.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4. 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
5.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
6.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7. 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

2008年12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的背景摘要**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c)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2. 首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認為，雖然委員會未有接獲投訴，但也應訂立詳細的程序，以處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有關的投訴及進行調查，以確保監察委員會在處理該等投訴時公平對待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以及防止主要政黨濫用機制或有所偏袒。經詳細商議並參考其他立法機關在處理涉及議員的投訴時所採取的做法及程序後，監察委員會制訂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1999年版的程序")，並於1999年8月發給議員。

3. 1999年版的程序的要點包括：

- (a) 監察委員會只會處理可取得聯絡及身份可被辨別的投訴人的書面投訴；
- (b) 分兩階段決定應否召開會議考慮投訴。主席首先會決定應否召開會議。他可基於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無關，或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或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決定無須舉行會議。主席作出不須召開會議的決定，可被過半數委員予以推翻；
- (c) 在初步考慮的階段，監察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監察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以作解釋及提交資料。然後，監察委員會會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 (d) 在進行調查時，監察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命令任何人到監察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e)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監察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要求監察委員會覆檢其決定；及

- (f)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投訴成立(或就要求覆檢的個案而言，監察委員會仍然認為投訴成立)，它須就該項投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亦可就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施加何種處分作出建議。

4. 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採用同一套程序(即1999年版的程序)，並已於當屆任期開始時向議員發出該套程序。

5. 監察委員會在2004年11月至2005年2月期間調查一位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時，曾參照1999年版的程序。在該個案中，監察委員會的結論認為該位議員未有遵從《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並建議立法會藉訓誡的議案對該位議員加以處分。監察委員會主席在2005年4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訓誡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 近期的發展

6. 2006年6月，監察委員會就設立機制以供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一事完成研究。該項研究是在部分議員被指稱不適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引起公眾關注後，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而進行。議員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修訂《議事規則》，以清楚訂明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應有的具體行為(《議事規則》第83AA條)；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有關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或預支營運資金申請的投訴(《議事規則》第73(1)(ca)條)；規定監察委員會在處理有關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或預支營運資金申請的投訴時，須顧及秘書處發出的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議事規則》第73(1A)條)；以及訂明議員如沒有遵從有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規則將受到的處分(《議事規則》第85條)。

7. 監察委員會亦因應其處理及調查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的新職能，修訂了1999年版的程序。監察委員會在程序中保留上文第3段臚列的要點，並加入下列新元素，確保被投訴的議員得到更公平的對待，同時收緊保密規定：

- (a) 監察委員會將不會處理任何針對前任議員的投訴，亦不會處理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的投訴。監察委員會認為難以對前任議員施加處分，而且期望現任議員在7年後仍備存其文據、紀錄及帳目，亦不合理；
- (b) 監察委員會主席除可基於上文第3(b)段所述的理由決定不召開會議以考慮投訴外，如果投訴涉及大量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處理，主席可決定不召開會議；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

- (c) 監察委員會在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時須通知他，監察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 (d) 若監察委員會在調查期間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監察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
- (e)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包括其法律顧問)陪同，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但該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及
- (f) 出席監察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監察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監察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以及在監察委員會通知被投訴的議員有關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前，該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監察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已標明為機密的任何文件。

8. 經修訂的2006年版的程序已於2006年7月6日發給全體議員，並載於**附件**。

### **現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監察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0日的首次會議考慮了2006年版的程序。監察委員會委員沒有建議對程序作出修訂，但決定在把程序定稿前，徵詢全體議員對該文件的意見，並邀請他們出席簡介會，以便與監察委員會委員交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8年12月10日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2006年7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首次會議的召開**

-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接獲議員或市民(下稱"投訴人")就某位議員(下稱"被投訴的議員")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或某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事宜所作出的書面投訴後，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須立即聯絡該投訴人及查證其身份，然後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會主席(下稱"主席")(主席如不在香港或被投訴的議員是主席，秘書應請示副主席，下同)在兩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就此召開會議。若投訴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須指示秘書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備悉，但委員會不會考慮該項投訴。
- (2) 在決定應否就收到的投訴召開會議時，主席可就下列理由考慮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無關；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或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或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 (3) 若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則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該項投訴召開首次會議
- (4) 若主席決定無需召開會議，並如是向秘書發出指示及提供其理由，秘書須將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各委員。如有委員向秘書書面表示不同意該項決定，秘書須以書面傳閱方式，請委員會委員就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在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秘書如在限期內收到過半數委員答覆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須請主席決定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項投訴。首次會議舉行的日期須為緊隨的7個工作天之內。

- (5) 若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在秘書發出傳閱文件後的3天限期內表示應召開會議，則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 初步考慮

- (6) 委員會可就該項投訴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
- (7) 此等會議的目的為：
- (i) 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及
  - (ii) 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如：日期、金錢數額(若有的話)、涉及的人士等等。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 (8) 在考慮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除了考慮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9) 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以及提交資料。在作出邀請的同時，委員會須告知被投訴的議員，若他拒絕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中拒絕回答委員會的提問，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 (10)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11) 若被投訴的議員在此階段承認所有指稱事項，而委員會認為可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須舉行研訊，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
- (12) 委員會若認為該項投訴不成立，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 調查

- (13) 若委員會決定就該項投訴進行調查，委員會須指示秘書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該項決定，並將所接獲有關投訴的資料提供予被投訴的議員。
- (14) 在進行研訊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在該研訊中，委員會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被投訴的議員及其他人在宣誓後確認其在先前會議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等。
- (15) 被投訴的議員有權就投訴的內容及有關事宜作出解釋、申辯及提交資料。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 (16) 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委員會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

- (17) 若委員會決定有足夠證據證實投訴成立，便須將該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
- (18)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並可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及提交在較早前聆訊的時候無法獲得的資料。委員會在接獲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覆檢其決定的書面通知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覆檢要求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的議員的解釋及覆檢其先前的決定。

- (19)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或委員會經覆檢後仍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投訴、證據及其意見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向立法會提交對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須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 (20)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委員會決定不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資料；但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 保密規定

-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其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2) 在委員會按第17或20段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發表委員會註明機密的文件。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他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3)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進行。
- (24) 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25)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

**回 條**

**(請於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或該日前交回)**

檔號：CB(3)/C/3

致：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梁紹基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537 1204, 2810 1691)

**對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及處理投訴的程序擬稿的意見**

對於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本人的意見如下（如有需要，請書寫在白紙上並夾附於本回條）：

---

---

---

---

2. 對於處理投訴的程序擬稿，本人的意見如下（如有需要，請書寫在白紙上並夾附於本回條）：

---

---

---

---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回 條**

**(請於2008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該日前交回)**

檔號：CB(3)/C/3

致：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梁紹基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537 1204, 2810 1691)

**關於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及  
處理投訴的程序擬稿的簡介會**

本人將會／不會\*出席定於2009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召開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第2次會議開始時舉行的簡介會。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